

## 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108 年度招生計畫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市政府  
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 
 三、依據：嘉義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勞務契約案。  
 四、目的：托嬰中心主要為收托嬰幼兒，提供日間生活照顧，以使家長安心就業，有效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
<b>收托名額</b>	日間托育 40 名
<b>收托對象及條件</b>	<p><b>一、托嬰中心收托對象</b></p> <p>(一)設籍本市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嬰幼兒且父母雙方均就業工作者。已收托之兒童達 2 足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 1 年，收托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一方就業，另一方或單親因求職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</p> <p>(三)依前 2 款資格進入中心就托者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未就業一方應於 3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提供中心備查，若查無送托需求者，中心得予退托。</p> <p>(四)嬰幼兒與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皆需設籍嘉義市。</p> <p><b>二、收托對象優先序位</b></p> <p>(一)第一序位：優先收托對象如下，其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25%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、發展遲緩幼兒、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等。</p> <p>(二)第二序位：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，其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10%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。</p> <p>(三)第三序位：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收托，另提供大業國中員工子女優先收托，前兩者總收托人數最高 10% 為原則，如未達前述對象之比例，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。</p> <p>(四)第四序位：一般身分嬰幼兒。</p> <p><b>三、報名登記資格：</b></p> <p>設籍本市截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且父母雙方均就業工作者。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。收托人數上限為 40 名。</p>
<b>地點</b>	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(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57 號)
<b>聯絡電話</b>	(05)2275-698、(05)2312-667 劉小姐
<b>登記報名方式</b>	填妥報名表 1 份，並檢具相關應備文件，由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或委託他人(須檢附委託書)親自至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登記。
<b>應備文件</b>	<p><b>一、必備文件：</b></p> <p>(一)報名表一份。</p>

(二) 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影本。

**二、選備文件：**

(一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三)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。

(四) 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五) 原住民身分證明。

(六)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。

(七) 居留證或護照、出入境證明。

※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，並提供正本現場查驗。

※非父或母(或法定代理人)報名時，需附委託書一份。

**一、報名登記：**

(一) 時間：108年7月12、13日(星期五、六)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，下午1時00分至4時00分。

(二) 方式：於中心辦理現場登記，不接受電話、網路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
**二、登記名單公告：**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門口張貼或FB粉絲專頁網路查詢，名單依報名完成時間排列順序。

**三、登記名單公告，**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一律錄取，並開放現場報名，依完成次序招生額滿為止；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，並由嘉義市政府派員監督辦理。

**四、公開抽籤時間：**

(一) 優先收托兒童超額抽籤：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。

(二) 一般收托兒童超額抽籤：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。

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：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6時於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中心門口張貼或FB粉絲專頁網路查詢，未錄取者依報名完成時間排序製成備取名冊。

**五、新生報到：**

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委託人應於108年7月17、18日(星期三、四)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，至中心辦理報到及繳費，以確保受托之名額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程序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依序遞補。

(二) 備取名接到遞補訊息，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00分前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三) 本備取名冊保留至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00分有效。

招生期間

收托時間	<p>一、一般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</p> <p>二、彈性收托時間為：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00 分，下午 5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。</p> <p>三、延後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00 分。</p>		
收費標準	日間托育	<p>日間托育每月向家長實際收取托育費用(不含奶粉、尿布等費用)標準如下：</p> <p>(1)低收入戶：每月 5,000 元。</p> <p>(2)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、發展遲緩幼兒等：每月 7,000 元。</p> <p>(3)一般戶：每月 10,000 元。</p> <p>另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。</p>	
	延後收托	<p>*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00 分每半小時收取費用為 50 元。</p> <p>*下午 6 時 00 分至 6 時 30 分每半小時收取費用為 70 元。</p> <p>*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00 分每半小時收取費用為 100 元。</p>	
	臨時收托	<p>每小時 140 元，並酌收點心費 50 元。</p> <p>※中心於核定收托人數內尚有缺額，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之情況下，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。</p> <p>※若臨托時間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則依延長托育服務收費。</p>	
	代辦費 平安保險費	<p>1、兒童團體保險費(以半學期 6 個月計)：依保險公司提供的收費標準收取。</p> <p>2、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月份起，按比例繳交保費；中途停托者，依所剩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費。</p>	
退費標準	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		
	退費項目	退費條件	
	終止托育	委託人應於一個月前告知，以每月三十日計算，按離中心當月就讀日數退費。	
	事假、病假	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(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市府發布停班停課日)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	
	傳染病防治停托	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(出具醫生證明)，留家照顧者，退還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。	
	環境準備停托	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2 日，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，不予退費。	

<p>托嬰中心 得逕予退 托情形</p>	<p>一、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。</p> <p>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，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</p> <p>三、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。</p> <p>四、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 2 個月。</p> <p>五、本年度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，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，托嬰中心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；遇缺額時，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。</p>
<p>特殊照顧 需求嬰幼 兒</p>	<p>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，經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，中心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。</p>
<p>接送方式</p>	<p>嬰幼兒需由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接送，本中心不提供接送服務。</p>

## 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就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兒童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 (兒童)	嘉義市 區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 (兒童)	市(縣) 鄉/鎮/市/區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	(家長公司)		(家長行動)			
家長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職 稱	教 育 程 度	備 註		
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一般家庭			證 明 文 件	必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影本 選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或出入境證明			
特殊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飲食習慣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疾病：_____							
如經審核不符弱勢家庭收托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轉為以一般家庭身份類別登記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申請人與兒童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
(以下由托嬰中心填寫)

審核結果	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嘉義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契約案，擬准予就托 ※身份審核結果(代號): _____ ※抽籤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 _____號	
簽核	教保組	行政組	主任

# 報名登記委託書

本人為\_\_\_\_\_的家長\_\_\_\_\_

茲因：住院 重病 不識字 其他原因\_\_\_\_\_〈請說明〉無法親自報名 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108 年度登記報名

特委託\_\_\_\_\_持本人之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、就業證明文件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委任書等相關申請應備文件，代為申請辦理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(住家)\_\_\_\_\_ (公司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與委託人關係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(住家)\_\_\_\_\_ (公司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108 年度招生登記證明單 〈中心留存〉

登記日期：

登記編號：

嬰幼兒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心  
印章

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108 年度招生 登記證明單 〈家長留存〉

登記日期：

登記編號：

嬰幼兒姓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心  
印章

嘉義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108 年度招生 登記證明單 〈籤單〉

登記編號	嬰幼兒姓名	家長姓名